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广信集团铜陵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陵广信”）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铜陵广信搬迁停产，近三年已无实际经营行为，注销铜陵广信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铜陵广信进行注销处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之独立
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杨光亮



姚王信



王 博

2017年7月26日